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关于重新任命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法院的以下报告，并应要求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报告提交给大会。

A. 背景

1. 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1 规定：

“缔约国大会应任命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或一名 审计长或一名具备同等资格的缔约国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被重新任命。”

2. 缔约国大会（“大会”）在 2002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委托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任命外聘审计员并要求其在 2003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的复会上向大会报告。随后 2002 年 11 月，法院共同事务司司长办公室向在海牙和布鲁塞尔的缔约国使团发出通知，请求就审计人一职提出建议。

3.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的第二次复会上获悉，主席团在其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授权，任命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国家审计署）作为法院四年的审计人。这是根据招标的结果而作出的任命。任命通过大会主席函的方式 告知国家审计署。这一任命在国家审计署完成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审计之后而终止。

4. 2005 年，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表示，大会原则上倾向于继续任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的审计人，并要求法院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继续任用的条款和条件的报告。¹

B. 继续任用的条款和条件

5. 法院已请国家审计署注意大会关于继续任用的倾向，并同国家审计署商讨了继续任用的条款和条件，以下内容是以上述讨论为依据的。

6. 国家审计署对法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费用共计 40,000 欧元。从那时以来，对法院 2005 年进行审计的费用上涨到了 52,000 欧元，对被害人信托基金同期的审计费用为 3,000 欧元。国家审计署对法院表示，这一增长表明，由于法院规模的扩大以及自 2002 年以来其活动的增加，对法院进行审计的工作量有了增加。国家审计署还表示，根据预测，其对 2007 至 2010 年的审计费用每年增长 将不超过 3.5%。² 本文件附件为国家审计署向法院提交的 2007 至 2010 年的费用概况。

7. 法院认为，目前的这种安排运行良好，而且审计成本的可预见性与必要时增加审计署工作内容的灵活性之间实现了平衡。

8. 因此，如果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决定继续任命国家审计署为审计人，那么就建议再次通过大会主席函的方式告 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二部分，B.3，第 45 段。

² 国家审计署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的信函中以书面形式对此作出了确认。

长，同时提及国家审计署关于他们预计在继续受到任命期间进行审计的收费情况的信函。另外，法院正在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讨论，以起草并执行一份正式审计合同，这份合同将反映大会的要求，并将包含上述商定的预期费用。

附件

2003 至 2010 年审计费用概况

(欧元)

计算年份	2003 (实际)	2004 (实际)	2005 (商定)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国际刑事 法院	40,000	45,500	52,000	53,000	54,500	56,000	57,500	59,000
被害人信 托基金	2,000	3,000	3,0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费用总计	42,000	48,500	55,000	57,000	59,000	61,000	63,000	65,000
增长 %		14.3	14.6	3.6	3.5	3.4	3.3	3.2

--- 0 ---